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光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份数量 192,158,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5% 的股东蒋光勇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21,500 股 (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蒋光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86,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2,521,500 股, 高管锁定股 7,564,500 股。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减持股东名称: 蒋光勇
- 2) 减持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
- 3) 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4)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5) 减持价格: 视市场价格确定
- 6) 减持方式: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7)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 2,521,500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8) 本次减持事项与蒋光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蒋光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蒋光勇先生承诺：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

3、蒋光勇先生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自主行为，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蒋光勇先生之《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